

附件 2

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工改工项目（一期） 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信息要素表

项目名称		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工改工项目 （一期）“三旧”改造总体实施方案	
项目位置		桥头镇田新社区中兴路	
标图建库编号		44190010709	
土地现状 （公顷）	总面积		1.7340
	其中	国有建设用地面积	/
		集体建设用地面积	1.7340
		“三地”面积	/
	没有合法手续且已使用的土地面积		/
	其中	国有建设用地面积	/
		集体建设用地面积	/
现土地用途		工业	
规划情况	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		是
	是否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		是
	是否符合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		/
批准情况	改造主体		东莞市桥头镇田新股份经济联合社
	改造面积（公顷）		1.7340
	改造方式		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
	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面积（公顷）		/
	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	/
	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	/
	保留集体用地性质的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	1.7340
	土地规划用途		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道路用地（S1）
	供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	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14283.10； 道路用地（S1）3057.00
	收储面积（平方米）		/
	收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	/
	计容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	49990.85
	容积率		$2.0 \leq R \leq 3.5$
供地方式		集体自用	
<p>备注：1.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为 4.0，改造主体同意并承诺按容积率 3.5 进行改造； 2.集体土地使用证[东府集用(1997)第 1900250601181 号]，登记面积 43903.7 平方米，分割成两个地块， 地块一为第一期改造，面积 17340.10 平方米，单元号（宗地编号）为 441925006001JB01913（一类工业用地）、441925006001JB01914（道路用地），改造后根据重新供地批复办理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； 地块二 26563.60 平方米仍由原权利人按原批准用途使用并办理变更登记，具体范围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桥头分局确认的红线为准。桥头镇应对未拆建筑物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。</p>			